

11、驗證收費說明

11.1 收費原則(收費標準詳如「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」)

11.1.1 本驗證機構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，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申請驗證範圍有所出入、或須調整稽核人天數及採樣數量時，將依本驗證機構規定調整驗證費用。文件稽核費：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之文件審查費用與行政作業支出。

11.1.2 所有案件皆須預先繳清款項，最遲應於現場稽核時繳清，若有特殊情況，申請者須提出證明，經本驗證機構認可准予申請延後繳款；若無特殊情況，申請者屆期未支付款項，本驗證機構得以停止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。另，如申請者未通過驗證，已執行驗證流程之費用不予退款，本驗證機構僅可辦理尚未執行流程之退款事宜。如有發生溢收之原因歸責於申請者，將不予退費；如不可歸責於申請者，溢收部分將辦理退費。

11.2 收費方式

11.2.1 銀行匯款：將相關費用匯至指定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通知驗證機構。

11.2.2 即期支票：現場繳交或將支票郵寄至驗證機構。

11.3 逾期繳費之處理

11.3.1 申請案件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，驗證機構得將案件退回。

11.4 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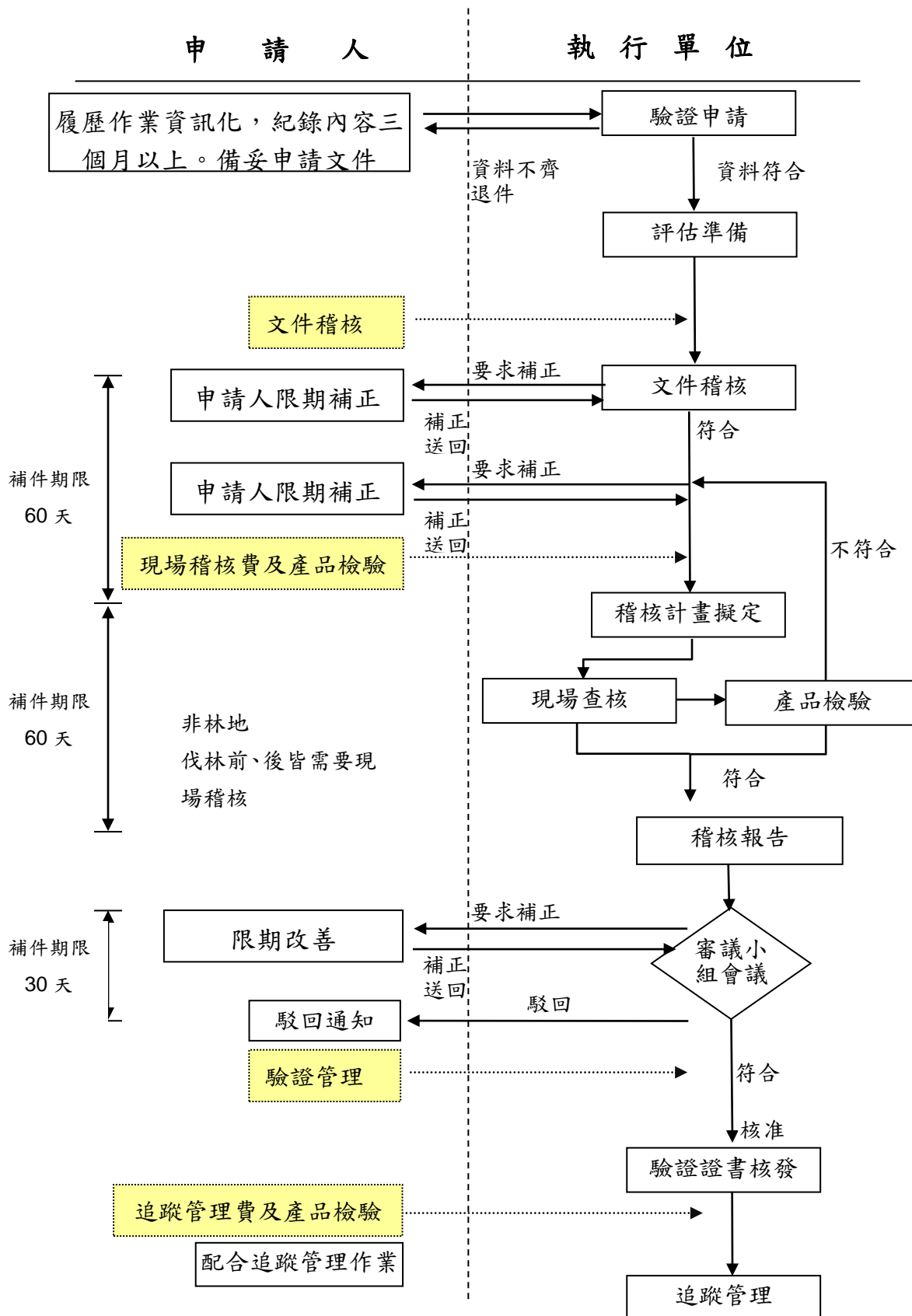
11.4.1 所有費用之支付，驗證機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費。

11.4.2 上述所列費用已包含營業稅。

11.4.3 若申請人因故終止驗證作業，驗證機構將不退還尚未執行之相關作業費用。

12、附件

(1)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流程圖



(3)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驗證工作項目	單位額度	
文件稽核費 1. 文書審查費(審查申請書、基本資料、許可文件、產銷存貨紀錄、租約等) 2. 行政作業支出(溝通人力、影印、郵寄、發文等雜支)	4,400	元/案
現場稽核費 1. 現場查驗作業費、交通費 2. 技術專家出席費 3.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	9,900	元/案/場區
產品檢驗費	5,000	元/件
驗證管理費 1. 委員審議出席費 2. 影印發文等雜支 3. TAF 認證年費 4. 證書費 5.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(資料檢視、系統登載、標章核算、客訴案件處理、人員訓練)	8,500	元/案
追蹤管理費 1. 文件稽核費 2. 現場稽核費(案/場區) 3. 產品檢驗費	19,300	元/案/場區
1.稽核地點在東部(包括花蓮、台東等縣市)或離島(包括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)，現場稽核費以 1.5 倍計收。 2.申請人若有委外作業，委外作業地點視為獨立場區，現場稽核費將依場區數計收。 3.展延驗證費用計算方式相同。		

(4)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

伐採地/製材地/儲木區 數量	驗證總材積	人天數
1	<2,000 立方公尺	1
	2,001~4,000 立方公尺	2
	4,001~6,000 立方公尺	3
	6,001~8,000 立方公尺	4
	8,001~10,000 立方公尺	5
	>10,001 立方公尺	6
2	<2,000 立方公尺	2
	2,001~4,000 立方公尺	3
	4,001~6,000 立方公尺	4
	6,001~8,000 立方公尺	5
	8,001~10,000 立方公尺	6
	>10,001 立方公尺	7
3	<2,000 立方公尺	3
	2,001~4,000 立方公尺	4
	4,001~6,000 立方公尺	5
	6,001~8,000 立方公尺	6
	8,001~10,000 立方公尺	7
	>10,001 立方公尺	8
4 以上	<2,000 立方公尺	4
	2,001~4,000 立方公尺	5
	4,001~6,000 立方公尺	6
	6,001~8,000 立方公尺	7
	8,001~10,000 立方公尺	8
	>10,001 立方公尺	9

*申請人若有委外作業者，委外作業地點視為獨立場區。